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3）供应商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2025年1月1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8）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10）节能环保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请按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第2条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三）；

（12）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等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招标，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4.我方\_\_\_\_\_\_（填“不具备”或“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7.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专业摄像机和信号源设备----摄录设备1，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专业摄像机和信号源设备----摄录设备2，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专业摄像机和信号源设备----摄录设备3，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切换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其他视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北斗卫星授时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其他视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55寸监视大屏，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其他视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监视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其他视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拼接器板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视频剪辑工作站----后期制作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视频剪辑工作站----上载服务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视频剪辑工作站----视频剪辑工作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视频剪辑工作站----视频剪辑工作站(移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二：**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  名称 | 企业  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说明：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购清单确定。

2.必须按规定格式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后需附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截图,否则不予加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 品 型 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按规定格式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后需附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截图，否则不予加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2、提供此声明函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四：**

##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3、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4、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5、单位负责人：

6、我单位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8、我单位非联合体磋商。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本次磋商活动，非联合参与。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